中共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老干部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老干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并拟订我市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

（二）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积极作用，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三）负责离退休干部政治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四）督促检查落实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政策，共同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市老年教育和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

的文化和体育活动。

（六）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的信访、信息、思想教育、宣传、年报统计、信息库建设等工作

（七）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搞好业务培训、提高老干部工作队伍思想和政策水平。

（八）完成市委、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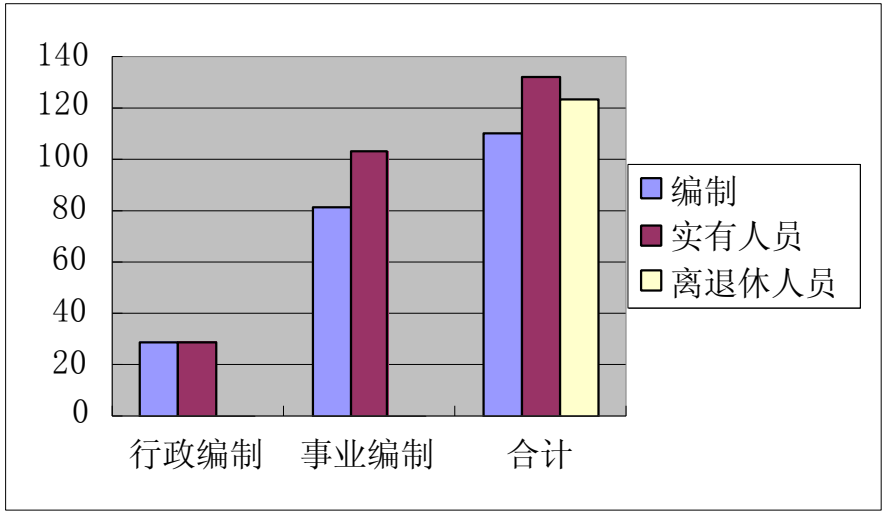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行政机关
2	西安市卧龙巷干休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西安市兴庆路干休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西安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西安老年大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市委老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治待遇处、生活待遇处、综合处、党建指导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参公编制 55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132 人，其中行政 29 人、参公编制 55 人、事业 4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3 人。



四、2018 年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强力推进。1.建立制度，形成工作规范和长效机制。2.典型示范，优化离退休党组织设置。3.督导检查，落实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

（二）政治思想建设扎实有效。1.强化政治引领。2.加强思想引导。3.确保思想常新。

（三）政治待遇持续加强。1.坚持重大节日慰问。2.保障参加重要会议。3.征求意见建议。4.组织参观考察。

（四）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全面落实。1.全力做好离休干部经费保障。2.精准做好困难离休干部帮扶。3.用心做好健康疗养工作。4.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信访工作。

（五）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有声有色。1.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活动。2.引导老干部在关心下一代、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正能量。3.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六）老干部活动教育阵地升级拓面。1.是按时间要求完成了卧龙巷干休所拆迁工作。2.稳步推进西安老年大学新校址建设。3.充分发挥活动中心阵地作用。

（七）深入调研、广泛宣传，夯实工作基础。1.扎实开展大调研。2.运用多媒体平台开展主题宣

传。

（八）党的建设全面加强。1.政治思想教育引导到位。2.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3.作风建设持续向好。4.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巩固。5.干部队伍充满活力。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8年全年收入总计6018.61万元，较2017年增加63.2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2017年增加了14.56%；教育支出较2017年增加了199.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2017年减少1.08%；住房保障支出较2017年增加93.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西安老年大学西大街校区土地购置费，单位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及养老金的增加。

2018年全年支出总计5969万元，较2017年增加61.7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2017年增加了13.3%；教育支出较2017年增加了196.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2017年减少1.2%；住房保

障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93.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西安老年大学支出西大街校区土地购置费，单位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及养老金的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全年收入总计 6018.61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3.05 万元，教育支出 2769.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48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全年支出总计 596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66 万元，教育支出 2738.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48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下年增减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99.6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6.1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 2017 年增加了 14.56%；教育支出较 2017 年增加了 266.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1.08%。；住房保障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93.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西安老年大学西大街校区土地购置费，单位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及养老金的增加。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669.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66 万元，教育支出 2439.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4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西安老年大学支出西大街校区土地购置费，单位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及养老金的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计 5669.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3.66 万元，教育支出 2439.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8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48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2861.05万元，包含经济科目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人员经费支出共计2562.18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2479.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5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工资福利、社保、离退休干部工资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共计298.8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差旅、维修（护）费等购买各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4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53.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90.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个合同金额127.3万元，占政府采购的88.29%。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93 万元，当年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64%。具体情况如下：

1.本部门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当年预算相同，与去年同期持平，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 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了 1.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较上年减少。比当年预算减少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185 人次。开支主要内容为接待外省市来我市调研老干部工作的工作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8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比当年预算增加 1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西安市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维修费略有增加。比当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了开支。2018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26.5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了 10 万元，同比增长 60.5%，原因是会议较上年增加。

5.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23.5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57 万元，同比增长 31.04%，原因是培训及培训人员较上年增加。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2808.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规定,按照西安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逐项指标核查,分别用比较法、数据统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综合评价得分92.64，评级结果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157.4万元，较上年增加4.9%，其中：办公费22.27万元；手续费0.3万元；水费1.32万元；电费5.48万元；邮电费3.93万元；差旅费6.58万元；维修(护)费6.93万元；培训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劳务费5.9万元；工会经费10.4万元；福利费5.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7.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级别的调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所属单位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无购置单价 5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政府采购：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货物服务的行为。